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注〔2025〕212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严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工许审查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透明化水平的要求，切实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廉洁开展，现将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严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国认监函〔2025〕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工作，是保障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可靠、维护市场秩序公平公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市场监管效能和政府公信力。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评审人员学习《通知》精神，通过多种形式确保每位评审人员全面、深刻认识遵守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纪律的重要性。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制度规范的宣贯，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引导评审人员筑牢思想防线，坚决遏制违纪行为，自觉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二、严守廉洁纪律，规范评审行为。各单位要强化评审人员纪律建设，督促评审人员严格遵照《通知》明确的“九个严禁”以及国家认监委秘书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的“八个不得”等行为准则，恪尽职守、规范履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切实维护资质认定工作的严肃性。要强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告知承诺现场核查的经费保障，及时足额给付评审人员劳务和差旅费用，从源头上筑牢廉政风险防控屏障。

三、加强监督管理，严肃追责问责。各单位要持续健全完善评审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评审观察员派遣、被评审机构评价及反馈、评审案卷审查等评审活动监督措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信访投诉等渠道移

交的问题线索，要组建专门工作小组认真核查办理。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违反廉政纪律以及影响评审独立性、公正性的，必须将查实情况及处理建议上报省局，由省局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形成“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的有力震慑。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监督邮箱”：fjsgsjzcspc@sina.com。

附件：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严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国认监函〔2025〕6号）



（联系人：蔡迎凯，电话：13600815197）

（此件主动公开）

